

拍卖成交标的移交合同（模板）

移交方（委托人）：湘阴县财政局

接收方（买受人）：

鉴于：2024年 月 日由拍卖人湖南赛德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拍卖会上，接收方（买受人）以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就拍卖成交标的移接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接收方在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和佣金后，凭拍卖人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到移交方处申请移交标的，一切以现场实物为准，双方按标的现状进行移交。移交方不对标的数量、重量、质量、种类、规格、实用性等情况作任何承诺，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则视为双方移交完毕。

二、标的移交后，由接收方自行看管并承担标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且接收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将所有标的物运离现场。

三、标的移交后，标的看管、装卸、运离现场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接收方承担，接收方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安全

管理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参与作业的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如接交方在作业过程中自身或导致第三方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所有事故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均由接交方负责，与移交方无关。

四、接交方必须负责标的物转运地的安排，移交方不负责提供堆放场地，转运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接交方负责。

五、清运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共计 60 日）。

六、接交方对标的进行装卸、转运、使用等须取得环保、城管、交通、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转运过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责任以及一切费用均由接交方承担，移交方概不负责。

七、本合同签订前，接交方需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500000 元）到移交方指定账户。因标的物堆放场地受限，接交方在转运过程中不能破坏场地内的设施设备，确保场地平整和设备完好，如造成设施设备破损、场地破损，以及对地表平面以下进行挖掘的，所有的损失及费用移交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接交方补足。

八、接交方在转运工程完成后的 3 日内申请移交方现场验收，



验收条件为：现场无设施设备损坏，场地平整，满足移交方要求。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经济或法律纠纷的7个工作日内，移交方向接交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如接交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运走标的物，或在标的转移、运输过程中，接交方无法解决道路通行以及周边环境协调等问题，移交方有权对标的物另行处置，所得款项归移交方所有，无需通告接交方，且接交方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接交方承担。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至湘阴县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一、双方约定按注册地址向对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及文件，该地址也适用于法院送达本合同纠纷（如有）的相关法律文书。任何一方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或通知到达另一方前，按照该地址进行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移、接交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移交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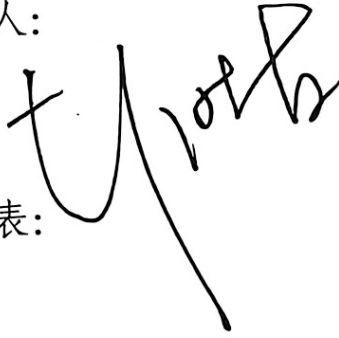
接收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